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天宁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0 条，包括部门动态、政策法规、计划总结、信息公开年报、通知公告、专题专栏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区统计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未发生行政复议纠正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统计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回复信息准确，信息发布合规。部门信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均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内容审核把关不到位、不能很好满足群众需求等问题。下一步区统计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加强内容审核，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全面、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回应解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一)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二)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三)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四)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五)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